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7 层 (518036)

Tel: 86755-61391668 Fax: 86755-61391669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律师声明.....	4
第二节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公司的税务.....	6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8
第三节结论性意见.....	6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联君科技股份、股份公司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君科技有限	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
联君企业管理	深圳联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联君科技的核心员工激励持股企业
联君软件	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博讯达	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
联君烟博士	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信太科技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信太通讯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砦创展	深圳市中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惠尔三吉	北京惠尔三吉绿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顺盈泰投资	深圳市顺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和源贸易	深圳市利和源贸易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挂牌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301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88 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第 070755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5 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君科技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在联君科技股份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本次申请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君科技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联君科技股份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联君科技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7月20日，联君科技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对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关于申请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有关情况的意见的议案》。

（二）2015年8月6日，联君科技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联君科技股份董事会提交的下述议案：

1、《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

（1）向股转公司提交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全权回复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反馈意见；

（3）为本次挂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4) 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其他各项事宜；

(5) 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3、《关于对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申请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本项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科技股份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联君科技股份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联君科技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联君科技股份系由联君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君科技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INK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号	440301102879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2856J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技园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2 号房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国明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新材料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咨询（不含医疗、生物、核技术等需许可的项目）；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
经营期限	永久经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2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 201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手续，不存在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科技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联君科技股份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则》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君科技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君科技股份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应客户需求销售相关自动化控制备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和节能降耗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业务相关关键资源要素

（1）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2）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自成立至今专注于前述主营业务；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科技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相关内部管理机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公司目前已取得工商、国税、地税、社保等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该等政府主管机关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君科技股份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股权代持及解除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2 年 11 月 1 日，基于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姚国明将其持有的 0.91% 股权以人民币 9.16 万元出资转让给韩全邦、将其持有的 3.74% 股权以人民币 37.74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雷、将其持有的 1.22% 股权以人民币 12.28 万元出资转让给霍何玉、将其持有的 2.27% 股权以人民币 22.91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艳华。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了保证股东对公司股权的集中高效管理，由姚国明以自己的名义代理韩全邦、赵雷、霍何玉、朱艳华对外持有股权，依据韩全邦等人的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韩全邦等人实际享有股东利益。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5 月 13 日，根据联君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姚国明、朱艳华、霍何玉分别认缴 114.81 万元、22.91 万元、12.28 万元出资额，共同出资设立联君企业管理，作为联君科技有限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持股企业。

2015 年 5 月 26 日，姚国明将其代朱艳华、霍何玉持有的联君科技有限 2.27% 股权、1.22% 股权所对应的 23.09 万元、12.38 万元出资款返还于此二人，并约定返还出资款限于用于新设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持股企业——联君企业管理的专项出资款。

2015 年 7 月 10 日，联君企业管理执行合伙人姚国明决定并与受让人韩全邦、赵雷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君企业管理 9.16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韩全邦、将其持有的联君企业管理 37.74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赵雷。该次转让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JZ20150710147 及 JZ20150710149《出资转让见证书》。

姚国明此次将其持有的联君企业管理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赵雷、韩全邦的目的均系为了解除双方之间关于联君科技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从而解除了联

君科技有限原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联君企业管理）的设立以及出资份额转让行为，使得韩全邦等四人的股东权益得以间接体现，依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经深圳市监局登记（备案），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3）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姚国明与霍何玉、朱艳华、赵雷、韩全邦等四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韩全邦等四人实际出资并通过代持协议委托姚国明代为持有联君科技有限的股权及享有股东权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的。

联君企业管理设立后，核心员工成为联君企业管理注册登记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持股企业间接持有联君科技有限的股权，均系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4）股权代持解除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无潜在纠纷。

2015年7月25日，姚国明与霍何玉、朱艳华、赵雷、韩全邦就代持关系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7月10日期间，姚国明分别代霍何玉、朱艳华、赵雷、韩全邦在联君科技有限出资12.28万元、22.91万元、37.74万元、9.16万元，前述相关出资款由霍何玉、朱艳华、赵雷、韩全邦实际支付，涉及该部分出资的各项股东权利在霍何玉等人的授权下由姚国明代为行使，涉及该部分出资相关的股息、红利等股东利益在代持期间均由霍何玉等人实际享有。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7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8月6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保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并经股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科技股份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代持。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委托广发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广发证券对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联君科技与广发证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广发证券作为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科技股份具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联君科技股份的前身为联君科技有限，联君科技股份系由联君科技有限按照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联君科技股份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05年9月14日，联君科技有限成立

联君科技有限成立于2005年9月14日，由自然人张瑞辉、何明、任家勇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张瑞辉以货币出资80万元，何明以货币出资10万元，任家勇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5年8月17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庆[2005]验

字第 2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信息，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联君科技有限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1889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三路华达工业大厦 D 座 3 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瑞辉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技术产品的研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加工、生产下载线；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设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
经营期限	自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〇五五年九月十四日
颁发机关	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瑞辉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何明	10.00	10.00	10.00	货币
3	任家勇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15 年 8 月 3 日，联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按照不高于 1:1 的比例折股 2,5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联君科技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超过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变更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795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2856J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技园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2 号房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国明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新材料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咨询（不含医疗、生物、核技术等需许可的项目）；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5 年 6 月 24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3-301 号】《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联君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5,447,958.95 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瑞国际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第 070755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联君科技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64.54 万元。

2015 年 6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联君科技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姚国明、张瑞辉、朱艳华、韩全邦、廖哲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霍何玉、詹镇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联君科技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姚国明为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总经理。同日，联君科技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霍何玉为监事会主席。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

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2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3-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联君科技股份已按照折股方案，将联君科技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2,500万元整，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

2015年8月3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7959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72856J）。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2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姚国明，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联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姚国明	15,148,175	60.59	净资产折股
2	联君企业管理	6,502,600	26.01	净资产折股
3	张瑞辉	3,349,225	13.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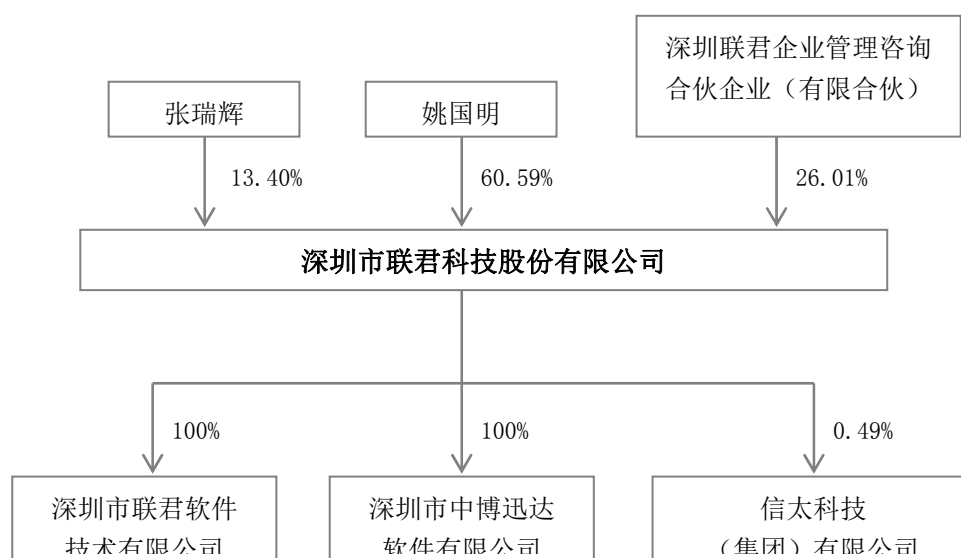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审计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附属公司

公司目前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如下图之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

1、全资子公司

（1）联君软件

① 联君软件的设立

联君软件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由自然人姚国明、师进良出资设立。

2010 年 6 月 9 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庆[2010]验字第 0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9 日止，联君软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联君软件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联君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7698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3 号房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国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经营期限	自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六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立时，联君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国明	21.00	21.00	70.00	货币
2	师进良	9.00	9.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② 2011年2月21日，联君软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6日，联君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师进良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张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月27日，师进良与张滔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2011）深南证字第2421号《公证书》。

2011年2月21日，深圳市监局向联君软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变更。

股权变更后，联君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国明	21.00	21.00	70.00	货币
2	张滔	9.00	9.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③ 2011年7月13日，联君软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4日，联君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张滔将其持有公司 13.80% 的股权转让给姚国明、将其持有公司 16.20% 的股权转让给张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6 月 16 日，张滔分别与姚国明、张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2011）深南证字第 9958 号、（2011）深南证字第 9959 号《公证书》。

2011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监局向联君软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变更。

股权变更后，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国明	25.14	21.00	83.80	货币
2	张杰	4.86	9.00	16.2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④ 联君科技有限受让联君软件 100% 的股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联君科技有限与联君软件存在着公司住所和人员混同、联君科技有限自联君软件设立后一直向其购买软件产品等关联交易。

2015 年 4 月 17 日，天健出具天健深审[2015]465 号《审计报告》对联君软件进行了审计。

2015 年 4 月 18 日，为消除联君科技有限与联君软件的关联交易及或有同业竞争，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收购姚国明、张杰先生持有的联君软件合计 100%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18 日，联君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姚国明将其持有公司 83.80% 的股权转让给联君科技有限、张杰将其持有公司 16.20% 的股权转让给联君科技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4 月 22 日，联君科技有限与姚国明、张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JZ20150422075 及 JZ20150422078《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

联君软件成为联君科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君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公司	30.00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根据天健深审（2015）465号《审计报告》确认，联君科技有限受让联君软件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反映了联君软件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科技有限受让联君软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专项审计并对转让价格公允性作出了评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中博讯达

中博讯达成立于2012年11月26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博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7126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号房-4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国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物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经营期限	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〇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博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参股公司

(1) 信太科技

详见“十、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之“(六)对外投资”。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联君科技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注册登记（备案）经营范围相符。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联君科技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联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联君科技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单一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联君科技股份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除外部董事张瑞辉、廖哲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正常执行，并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联君科技股份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且已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联君科技股份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联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 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姚国明	15,148,175	60.59	净资产折股
2	联君企业管理	6,502,600	26.01	净资产折股
3	张瑞辉	3,349,225	13.4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合计	25,000,000	100.00	—

1、姚国明先生

姚国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28011968071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姚国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国明先生持有公司 15,148,175 股,持股比例为 60.59%。

2、联君企业管理

联君企业管理,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联君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联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56024571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5 房
出资额	15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者	姚国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君企业管理为联君科技股份基于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企业。联君企业管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君企业管理持有联君科技股份 6,502,6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君企业管理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姚国明	普通合伙人	148.8275	49.4115	货币
2	赵雷	有限合伙人	37.7391	12.5296	货币
3	赵鸿丽	有限合伙人	25.7000	8.5325	货币
4	朱艳华	有限合伙人	25.0923	8.3308	货币
5	韩全邦	有限合伙人	15.1636	5.0344	货币
6	霍何玉	有限合伙人	12.3775	4.1094	货币
7	刘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01	货币
8	付振宇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560	货币
9	李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00	货币
10	詹镇仕	有限合伙人	2.2000	0.7304	货币
11	孟永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640	货币
12	吴乐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640	货币
13	陈曦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640	货币
14	王鸿雁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640	货币
15	李孟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20	货币
16	张宇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20	货币
17	谭业财	有限合伙人	0.5000	0.1660	货币
18	赵仁忠	有限合伙人	0.5000	0.1660	货币
19	程文斌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332	货币
合计			301.2000	100.00	—

3、张瑞辉先生

张瑞辉,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426197807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鹏大厦****。张瑞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瑞辉先生持有公司 3,349,225 股，持股比例为 13.40%。

经核查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述发起人的书面确认，联君科技股份的自然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联君科技股份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联君企业管理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主体消亡或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联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联君科技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到股份公司名下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联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联君科技股份系由联君科技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88 号）验证，联君科技股份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联君科技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联君科技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取得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三会文件等。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取得了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国明直接持有公司 15,148,175 股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60.59% ,为公司控股股东 ;联君企业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6,502,6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26.01% ,姚国明作为联君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联君企业管理的经营者并代表联君企业管理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姚国明一直为联君科技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姚国明通过直接持有并通过联君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3.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9 月 14 日,联君科技有限成立

2005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06964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张瑞辉、何明、任家勇拟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 日,张瑞辉、何明、任家勇签署《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17 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庆[2005]验字第 2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8 月 17 日止,联君科技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张瑞辉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何明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任家勇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向联君科技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88905)。

联君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张瑞辉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何明	10.00	10.00	10.00	货币
3	任家勇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科技有限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007年9月2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4日,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瑞辉将其持有公司52%的股权转让给姚国明、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师进良、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朱世昌;股东何明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姚国明;股东任家勇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姚国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9月4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公证书》(2007)深南证字第8696号】。

2007年9月7日,张瑞辉、姚国明、师进良、朱世昌签署《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姚国明	72.00	72.00	72.00	货币
2	张瑞辉	15.00	15.00	15.00	货币
3	师进良	8.00	8.00	8.00	货币
4	朱世昌	5.00	5.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2010年4月1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5日，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世昌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姚国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3月15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公证书》（2010）深南证字第4056号】。

2010年4月12日，深圳市监局向联君科技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姚国明	77.00	77.00	77.00	货币
2	张瑞辉	15.00	15.00	15.00	货币
3	师进良	8.00	8.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2011年2月24日，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26日，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师进良将其持有公司6.8%的股份让给股东姚国明、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份让给股东张瑞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月27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公证书》（2011）深南证字第2424号】。

2011年2月15日，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分别由股东姚国明认缴167.6万元、股东张瑞辉认缴32.4万元。

2011年2月18日，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庆[2011]验字第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2 月 18 日，联君科技有限已收到姚国明、张瑞辉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监局向联君科技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国明	251.40	251.40	83.80	货币
2	张瑞辉	48.60	48.60	16.2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5、2012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0 日，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增资 708 万元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两部分构成，其中：姚国明、张瑞辉共同开发的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 2012 年 1 月 15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作价 680 万元（姚国明 578.00 万元，占 85%；张瑞辉 102.00，占 1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28 万元（姚国明 23.464 万元，占 83.8%；张瑞辉 4.536，占 16.2%）。

2012 年 8 月 20 日，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庆[2012]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联君科技有限已收到股东姚国明、张瑞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708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监局向联君科技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	出资形式		
					货币	未分配 利润转增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1	姚国明	852.864	852.864	84.61	251.40	23.464	578.00

2	张瑞辉	155.136	155.136	15.39	48.60	4.536	102.00
合 计		1008.00	1008.00	100.00	300.00	28.00	680.00

6、2015年5月12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15年4月21日，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姚国明、张瑞辉以680万元货币资金置换该二人对联君科技有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其中姚国明承担金额为578万元，张瑞辉承担金额为102万元。

（1）置换原因

2015年4月，基于规范股东出资、消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或有职务发明（成果）认定争议，姚国明、张瑞辉决定以680万元货币资金置换2012年10月30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同时，鉴于2012年10月30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烟支存储输送系统控制软件V1.0”和“烟箱封装机CCD检测系统软件[简称：封箱机视觉检测系统]V1.0”）出资已经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并实际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股东姚国明、张瑞辉作出承诺：货币资金置换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后，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仍归属于公司，且公司无需向股东姚国明、张瑞辉支付包含使用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2）置换过程

2015年4月21日，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股东姚国明、张瑞辉按照当时的出资比例以680万元货币资金置换该二人对联君科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其中姚国明需承担金额为578万，张瑞辉承担金额为102万。

2015年5月12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15）17号《专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6日，联君科技有限已收到股东姚国明、张瑞辉用以置换计算机软件出资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680万元。

2015年5月12日，深圳市监局向联君科技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联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姚国明	852.864	852.864	84.61	货币
2	张瑞辉	155.136	155.136	15.39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

7、2015年5月22日，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5月14日，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姚国明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份让给联君企业管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15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该协议约定：姚国明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人民币15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君企业管理。

2015年5月22日，深圳市监局向联君科技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姚国明	701.66	701.66	69.61	货币
2	张瑞辉	155.14	155.14	15.39	货币
3	联君企业管理	151.20	151.20	15.00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

8、2015年5月27日，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18日，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58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联君企业管理实缴出资人民币675万元人民币，其中，150万元人民币为实收资本、525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7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5)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联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675万元，其中150万元计

入注册资本，剩余 525 万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向联君科技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国明	701.66	701.66	60.59	货币
2	张瑞辉	155.14	155.14	13.40	货币
3	联君企业管理	301.20	301.20	26.01	货币
合计		1158.00	1158.00	100.00	——

9、2015 年 8 月 3 日，联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联君科技有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按照不高于 1:1 的比例折股 2,500 万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联君科技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超过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3-301 号】《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联君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5,447,958.95 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瑞国际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第 070755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联君科技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64.54 万元，增值率为 28.28%。

2015 年 6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联君科技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姚国明、张瑞辉、朱艳华、韩全邦、廖哲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霍何玉、詹镇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联君科技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并作出决议，选举姚国明为董事长并聘任其担任总经理。同日，联君科技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霍何玉为监事会主席。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22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3-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联君科技股份已按照折股方案，将联君科技有限净资产（25,447,958.95 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整（资本公积 447,958.95 元），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7959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72856J）。

联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姚国明	15,148,175	60.59	净资产折股
2	联君企业管理	6,502,600	26.01	净资产折股
3	张瑞辉	3,349,225	13.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经真实且足额缴纳了相关出资，符合《公司法》、《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公司委托持股情形及其清理情况说明

详见“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3、股权代持及解除”。

（三）股份质押情形及其说明

根据联君科技股份各发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联君科技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新材料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咨询(不含医疗、生物、核技术等需要许可项目)；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联君科技股份的上述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局核准。根据联君科技股份的说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应客户需求销售相关自动化控制备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和节能降耗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科技股份的主营业务在《公司章程》列示的范围之内，联君科技股份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公司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879593、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9872856J）。

（2）公司的附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① 联君软件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7698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5 日。

② 中博讯达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712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组织机构代码证

（1）公司的附属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① 联君软件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代码为 55715345-0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组代管 440305-160839），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② 中博讯达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代码为 05896796-X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组代管 440305-121886），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0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3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 2014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442000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113Q25580R0S/4403）。该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认证范围为烟草卷接包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5、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交易资格

经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机零配件供应商的资格复核，公司现具有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交易资格。

6、软件企业证书

联君软件现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深 R-2011-0002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中博讯达现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深 R-2014-0216《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姚国明	持有公司 60.59%的股份
2	联君企业管理	持有公司 26.01%的股份
3	张瑞辉	持有公司 13.40%的股份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人员
董事	5	董事长：姚国明 董事：张瑞辉、朱艳华、韩全邦、廖哲
监事	3	监事会主席：霍何玉 监事：詹镇仕、赵雷
高级管理人员	5	总经理：姚国明 副总经理：朱艳华、韩全邦 财务总监：刘琴 董事会秘书：李庆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及上述人员书面确认，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庆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国明的侄女婿，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对外投资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及上述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姓名/名称	关联单位	投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姚国明	联君烟博士	400.00	40.00

	联君企业管理	148.83	49.41
	信太科技	200.00	2.22
	中砦创展	2.00	20.00
张瑞辉	顺盈泰投资	685.00	68.84
	信太科技	2798.33	31.09
	中砦创展	4.00	20.00
	联君烟博士	200.00	20.00
	惠尔三吉	750.00	15.00
廖哲	信太科技	200.00	2.22
朱艳华	联君企业管理	25.0923	8.3308
韩全邦	联君企业管理	15.1636	5.0344
霍何玉	联君企业管理	12.3775	4.1094
赵雷	联君企业管理	37.7391	12.5296
刘琴	联君企业管理	10.0000	3.3201
李庆	联君企业管理	5.0000	1.6600
联君科技股份	联君软件	30.00	100
	中博讯达	50.00	100
	信太科技	44.44	0.4938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及上述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注解：①-③

注解①：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十、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之“(六)对外投资”。

注解②：深圳联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四、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资格及出资比例”。

注解③：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十、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对外投资”之“(六)对外投资”。

注解④：深圳市中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中砦创展，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2年6月25日由姚国明（出资5万元，占50%）、张瑞辉（出资5万元，占50%）共同出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砦创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346011			
组织机构代码	5990554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1 栋 801-1 房			
法定代表人	姚国明			
经营范围	矿山开采设备、人工砂制造设备、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经营期限	自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王有负	6.00	60.00	货币
	姚国明	2.00	20.00	货币
	张瑞辉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注解⑤：深圳市顺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盈泰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盈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顺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5602335366
组织机构代码	0602784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桑泰科技园 3 栋厂房 605
出资额	99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者	王影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 伙 人	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影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503
	张瑞辉	有限合伙人	685.00	68.8442
	朱全美	有限合伙人	75.00	7.5377
	高中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6.5325
	曾平川	有限合伙人	20.00	2.0101
	杨伟良	有限合伙人	12.50	1.2563
	张天阳	有限合伙人	12.50	1.2563
	周海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50
	赵代亮	有限合伙人	7.50	0.7538
	古幼红	有限合伙人	5.00	0.5025
	唐建红	有限合伙人	2.50	0.2513
	合计		995.00	100.00

注解⑥：北京惠尔三吉绿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惠尔三吉，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3年7月21日由张瑞驰（出资100万元，占50%）、张瑞辉（出资60万元，占30%）、张杰（出资20万元，占10%）、张星（出资10万元，占5%）、曲良龙（出资10万元，占5%）共同出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尔三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惠尔三吉绿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5851601
组织机构代码	7526266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041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瑞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经营期限	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颁发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瑞驰	2500.00	50.00	货币
	张星	1500.00	30.00	货币
	张瑞辉	750.00	15.00	货币
	张杰	240.00	4.80	货币
	曲良龙	1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注解⑦：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的附属公司”。

注解⑧：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详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的附属公司”。

2、关联方对外兼职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及上述人员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姚国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君烟博士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博讯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联君软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联君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砦创展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
张瑞辉	董事	信太科技	董事长 总经理	参股公司、公司 股东张瑞辉实 际控制企业
		东莞信太通讯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信太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中砦创展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
		联君烟博士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
朱艳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博讯达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廖 哲	董事	信太科技	副总裁	参股公司
霍何玉	监事会主席	联君软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2、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3、联君软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与规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联君软件设立后，一直存在向联君科技有限销售软件产品等关联交易。同时，联君软件与联君科技有限存在着公司住所和人员混同情形。

2015年4月30日，为消除联君科技有限与联君软件的关联交易及或有同业竞争，联君科技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出资受让姚国明、张杰先生所持有的联君软件合计100%的股权。

经查阅联君软件工商档案、天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5]46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科技有限受让联君软件的过程中，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并经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变更登记，该次受让股权合法合规，有效消除了联君科技有限与联君软件间的关联交易。

4、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信太通讯	购原材料	—	—	2,704,136.76
信太科技	委外研发	—	—	512,820.54
信太科技	购原材料	—	320,674.01	—

5、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信太通讯	销售货物	—	—	3,333,333.22

6、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信太科技	应收账款	—	—	3,900,000.00
东莞信太通讯	应付账款	—	—	2,980,423.10
信太科技	应付账款	—	375,188.60	600,000.00
张瑞辉	应付账款	—	—	50,000.00
姚国明	其他应收款	—	170,210.00	510,000.00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1、为防止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行为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国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君科技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联君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联君科技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联君科技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联君科技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君科技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联君科技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联君科技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国明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维护联君科技股份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核查，联君科技股份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股东、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形。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国明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联君科技股份及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联君科技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联君科技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联君科技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联君科技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联君科技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联君科技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联君科技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联君科技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联君科技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人作为联君科技股份股东期间和/或本人担任联君科技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书持续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科技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公允、避免同业竞争

等制度安排，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三）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

2012年6月19日，联君科技有限与深圳市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买卖合同》（NO：D1-8A），自愿成为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员，承担相应的会籍费、会籍管理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根据《深圳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章程及权益书》规定，会籍可以转让、继承、赠与。

根据合同约定，联君科技有限享有的主要权益为“办公用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用房屋使用权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院内D1栋8层A型801号房
建筑面积	约522.64平方米
宗地号	T502—0013
使用期	自2006年09月13日至2056年09月12日
土地性质	工业研发用途
特别约定	该物业不能单独办理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合同约定，联君科技有限需承担的主要义务情况如下：

会籍费	人民币6,777,334.00元
会籍管理费	8元/每月每平方米每月（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注：自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其他约定费用	—

（四）知识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清洁单元的自动检测装置	姚国明朱艳华 朱世昌赵雷蒋成峰孟水青	ZL 2014 2 0229015.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K-BUS 总线的卷接机组装置	姚国明李范春 朱艳华赵雷蒋成峰	ZL 2014 2 0192514.7	2014 年 09 月 10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静电的装置	姚国明赵雷	ZL 2013 2 0787664.8	2014 年 07 月 02 日
4	实用新型	新型旋转喇叭嘴装置	姚国明朱艳华 霍何明李范春	ZL 2013 2 0868571.8	2014 年 07 月 02 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烟丝在线回收装置	姚国明朱艳华 孟水青	ZL 2013 2 0325066.9	2014 年 03 月 19 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铝箔纸自动拼接装置	姚国明赵雷	ZL 2013 2 0111985.6	2013 年 11 月 27 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胶线检测装置	姚国明赵雷 杨奕	ZL 2013 2 0111686.2	2013 年 08 月 21 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小盒透明纸散包检测装置	朱艳华赵雷 孟水青	ZL 2012 2 0708122.2	2013 年 06 月 26 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烟草设备用频闪灯装置	姚国明朱艳华 赵雷蒋成峰	ZL 2012 2 0190336.5	2012 年 12 月 19 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烟包内部包装质量的检测装置	姚国明赵雷 朱艳华孟水青	ZL 2011 2 0427451.5	2012 年 07 月 04 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烟支直径检测装置	姚国明叶松涛 彭响蒋成峰 赵雷	ZL 2011 2 0280466.3	2012 年 04 月 25 日
12	实用新型	新型烟库控制驱动装置	姚国明赵雷 孟水青	ZL 2019 2 0278937.2	2011 年 03 月 16 日
13	实用新型	透明拉带自动检测设备	姚国明赵雷 孟水青	ZL 2010 2 0233071.3	2011 年 02 月 16 日

14	实用新型	新型封签预展电机 伺服控制系统	姚国明赵雷 孟水青	ZL 2010 2 0233062.4	2011 年 02 月 16 日
15	实用新型	拉线控制驱动系统装置	姚国明赵雷 孟水青	ZL 2010 2 0233054.X	2011 年 01 月 05 日
16	实用新型	封箱机缺条检测器	朱世昌姚国明	ZL 2009 2 0058198.3	2010 年 08 月 11 日
17	实用新型	新型高速大流量圆筒式 烟支储存输送装置	朱世昌姚国明	ZL 2009 2 0058199.8	2010 年 07 月 14 日
1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烟支 质量检测装置	朱世昌姚国明赵 雷孟水青 朱艳华霍何明	ZL 2008 2 0050906.4	2009 年 07 月 22 日
1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烟包装智能 检测装置	姚国明朱世昌 赵雷彭争先 朱艳华	ZL 2008 2 0050907.9	2009 年 04 月 29 日

(2)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各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直径 检测装置和方法	2014101895324	2014 年 05 月 06 日	实质审查 请求生效
2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数字 自动调节功能的 卷接机组控制系统	2014101591634	2014 年 04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请求生效
3	实用新型	一种烟支 输送设备辅助装置	201520184372.4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受理
4	实用新型	一种滤棒圆周 检测限位防护装置	201520072194.6	2015 年 01 月 30 日	受理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	------	------	------	------	------	-----

1	烟箱封装机 CCD 检测系统软件 [简称：封箱机视觉检测系统] V1.0	联君科技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12 年 05 月 08 日	2012SR 036428
2	烟支存储输送系统控制软件 V1.0	联君科技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12 年 05 月 08 日	2012SR 036505
3	联君卷接机组电控系统软件 V2.0	联君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 年 04 月 01 日	2012SR 025615
4	联君智能电气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CQIS]V1.0	联君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 年 07 月 22 日	2011SR 051055
5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2.0	联君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11 日	2010SR 067476
6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3.0	联君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 年 12 月 03 日	2010SR 065361
7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1.0	联君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 年 11 月 29 日	2010SR 064158
8	中博讯达视觉图像处理软件 V1.0	中博讯达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 年 08 月 15 日	2013SR 085177
9	中博讯达烟条质量检测软件 V1.0	中博讯达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 年 08 月 15 日	2013SR 085164
10	中博讯达智能测试控制软件 [简称：智能测试控制软件] V1.0	中博讯达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 年 02 月 27 日	2013SR 017921
11	中博讯达 IPC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IPC 智能控制系统]V1.0	中博讯达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 年 02 月 27 日	2013SR 017784

注解：上表中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烟支存储输送系统控制软件 V1.0》、《烟箱封装机 CCD 检测系统软件[简称：封箱机视觉检测系统]V1.0》) 原为姚国明、张瑞辉原始取得。2012 年 7 月 20 日，基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姚国明、张瑞辉将该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作价 680 万用于增资，因此，公司受让取得该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5 年 4 月 21 日，基于消除或有职务发明(成果) 认定争议，姚国明、张瑞辉决定以 68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同时承诺置换后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仍归属公司，且公司无需向股东姚国明、张瑞辉支付包含使用费在内的任何费用。详见本说明书“七、公司的

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之附属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9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登记所有人	有效期
1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3.0	深 DGY-2010-1833	2010年 12月30日	联君软件	5年
2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0-1831	2010年 12月30日	联君软件	5年
3	联君测控系统软件 V2.0	深 DGY-2010-1832	2010年 12月30日	联君软件	5年
4	联君智能电气控制 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1-0999	2011年 08月31日	联君软件	5年
5	联君卷接机组电控 系统软件 V2.0	深 DGY-2012-1178	2012年 06月29日	联君软件	5年
6	中博讯达 IPC 智能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0382	2013年 03月29日	中博讯达	5年
7	中博讯达智能测试 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3-0381	2013年 03月29日	中博讯达	5年
8	中博讯达烟条质量 检测软件 V1.0	深 DGY-2013-1914	2013年 08月30日	中博讯达	5年
9	中博讯达视觉图像 处理软件 V1.0	深 DGY-2013-1915	2013年 08月30日	中博讯达	5年

4、外购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权利人	实际使用情况
1	数博贸易通 ERP	2009年9月	联君科技	正常使用

5、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如下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linkkj.com	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	2005.11.19	2016.11.19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扣除累计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63,749.47 元。

（六）对外投资

公司的长期投资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包括：

1、全资子公司

（1）联君软件

详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的附属公司”。

（2）中博讯达

详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的附属公司”。

（3）联君烟博士

报告期内，联君烟博士原为联君科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电子烟及电子烟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

2015 年 4 月 18 日，基于联君烟博士自 2014 年 7 月设立至今处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实现盈利，且考虑到电子烟相关的监管法案尚未出台，其行业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为保障联君科技股份股东利益，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直同意公司：将实际出资 80 万元并持有联君烟博士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国明；将实际出资 20 万元并持有联君烟博士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阿勇；将实际出资 10 万元并持有联君烟博士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瑞辉；将实际出资 20 万元并持有联君烟博士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沛。

2015 年 4 月 2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取得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出让后，联君科技有限不再持有联君烟博士的股权。

① 股权转让前，联君烟博士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9328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桑泰科技园 3 栋厂房 60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国明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计算机、光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服务及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产品、电子烟及电子烟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产品、电子烟及电子烟零部件的生产。
成立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经营期限	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永续经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转让前，联君烟博士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联君科技有限	600.00	120.00	60.00%	货币
2	董阿勇	250.00	50.00	25.00%	货币
3	张瑞辉	150.00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② 联君烟博士的股权转让过程

2015 年 4 月 17 日，天健出具天健深审（2015）4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烟博士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47 万元。

2015 年 4 月 18 日，联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直同意公司将实际出资 80 万元并持有联君烟博士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国明；将实际出资 20 万元并持有联君烟博士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阿勇；将实际出资 10 万元并持有联君烟博士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瑞辉；将实际出资 20 万元并持有联君烟博士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沛。

2015 年 4 月 2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同日取得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 JZ20150422057、JZ20150422059、JZ20150422062 及 JZ20150422063 《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

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联君烟博士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国明	400.00	80.00	40.00%	货币
2	董阿勇	350.00	70.00	35.00%	货币
3	张瑞辉	200.00	40.00	20.00%	货币
4	姚沛	5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烟博士股权转让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转让价格公允性作出了评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参股公司

(1) 信太科技

信太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信太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3249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桑泰科技园 3 栋厂房 606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瑞辉
经营范围	移动电话、手机主板、MP4 播放器、数字机顶盒、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台式电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深南环批[2010]51723 号生产）；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通讯产品、信息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经营期限	自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〇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太科技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司	44.44	0.4938	货币
2	姚国明	200.00	2.2222	货币
其他	其他股东（略）	8755.56	97.284	货币
合计		9000.00	100.00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光学系统组件、检测器盒体	1,015,000.00	2013 年 10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传感器	880,000.00	2013 年 11 月 02 日	
3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控制系统	600,000.00	2013 年 05 月 20 日	
4	东莞市尚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康耐视相机	562,380.00	2014 年 06 月 05 日	
5	上海舒然实业有限公司	工控机、传感器、控制模块等	440,065.00	2013 年 06 月 17 日	
6	郑州长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模块	415,800.00	2013 年 10 月 09 日	
7	深圳市永合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等	345,000.00	2013 年 07 月 03 日	
8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基恩士视觉检测	3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1 日	
9	东莞市力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936,000.00	2015 年 02 月 15 日	履行中
10	郑州长河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600,000.00	2013 年 09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800,000.00	2014年01月08日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900,000.00	2013年12月15日	履行完毕

备注：上述“10”为中博讯达签订的合同并已履行完毕；“11”“12”为联君软件签订的合同并已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总额在100万（含）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零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零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12月31日	
3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SSIM 卷接机组自主维修（电气部分）	1,810,000.00	2013年04月01日	
4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卷接机全光电烟支质量检测单支剔除系统改造	6,187,500.00	2014年09月30日	产品已交付，尚处在产品质保期，待收质保金。
5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ZJ19 卷接机组现场自主维修（电气部分）	1,956,000.00	2014年04月28日	
6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卷烟厂	CH 加装小包在线质量检测器改造	1,629,600.00	2014年07月03日	
7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卷烟厂	成型机中胶线检测装置	1,285,200.00	2014年11月06日	

8	江苏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零配件采 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 情况进行结算	2015年01月09日- 2016年12月31日	履行中
9	浙江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改造配件 及定制开发服 务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 情况进行结算	2015年05月04日- 2018年03月31日	履行中
10	河南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卷烟厂	零配件供货 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 情况进行结算	2014年06月03日- 2017年06月02日	履行中
11	广西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零配件采 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 情况进行结算	2014年02月07日- 2017年02月06日	履行中
12	广东中烟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烟机零配件采 购框架协议	以实际采购 情况进行结算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中
13	上海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机械设备 零配件采购 项目	以实际采购 情况进行结算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履行中
14	上海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类、 设备维保类定 点采购框架 协议	以实际采购 情况进行结算	2013年09月21日- 2015年06月30日	履行中

（三）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曾有借款，但均已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君科技股份及其前身联君科技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联君科技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君科技股份的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创立大会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已在深圳市监局备案。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通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以及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其中：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若干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设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君科技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联君科技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以及会议召开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君科技股份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均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会议记录齐备，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君科技股份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姚国明、张瑞辉、朱艳华、韩全邦、廖哲 5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1）姚国明，董事长

出生年月	1968 年 7 月	性别	男	有无境外居住权	无
毕业院校	澳门科技大学	专业	工商管理	学历	硕士
工作	1987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	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 27 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			

经历	1997年1月至 2001年8月	就职于郑州天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01年8月至 2005年8月	就职于上海实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07年9月至 2015年7月	就职于联君科技有限，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7月 至今	就职于联君科技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2) 张瑞辉，董事

出生年月	1966年10月	性别	男	有无境外 居住权	无
毕业院校	大连理工大学	专业	工商管理	学历	硕士
工作经历	1996年6月至 2004年4月	就职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厂长；			
	2004年4月 至今	就职于信太科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7月 至今	担任联君科技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3) 朱艳华，董事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性别	女	有无境外 居住权	无
毕业院校	河南大学	专业	英语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1987年7月至 1999年9月	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760厂工作，先后担任工模具分厂工程师、技术科科长；			
	1999年9月至 2007年7月	就职于河南安彩集团美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河南燎原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科长、副经理；			
	2008年3月至	就职于联君科技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技术总			

	2015年6月	监；
	2015年7月 至今	就职于联君科技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4) 韩全邦，董事

出生年月	1960年11月	性别	男	有无境外居住权	无
毕业院校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	专业	工商管理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1981年7月至 2011年12月	从事烟草设备的研究；			
	2012年2月至 2015年6月	就职于联君科技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			
	2015年7月 至今	就职于联君科技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5) 廖哲，董事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性别	男	有无境外居住权	无
毕业院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专业	会计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1996年8月至 2005年6月	就职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			
	2005年7月 至今	就职于担任信太科技，担任副总裁；			
	2015年7月 至今	担任联君科技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霍何玉、詹镇仕、赵雷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霍何玉、詹镇仕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赵雷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

(1) 霍何玉，监事会主席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性别	男	有无境外居住权	无
毕业院校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计算机应用	学历	大专
工作经历	2004年7月至 2005年11月	就职于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组长；			
	2005年11月至 2015年7月	就职于联君科技有限，担任采购部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就职于联君科技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詹镇仕，股东代表监事

出生年月	1983年7月	性别	男	有无境外居住权	无
毕业院校	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工业自动化	学历	大专
工作经历	2005年7月至 2010年2月	就职于珠海龙达集团励联毛纺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			
	2010年3月至 2011年3月	就职于深圳市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			
	2011年4月至 2015年7月	就职于联君科技有限，担任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就职于联君科技股份，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赵雷，职工代表监事

出生年月	1983年7月	性别	男	有无境外居住权	无
毕业院校	郑州大学	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2005年12月至 2015年7月	就职于联君科技有限，先后担任技术员、电气工程师、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2015年7月 至今	就职于联君科技股份，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姚国明，副总经理朱艳华、副总经理韩全邦，财务总监刘琴，董事会秘书李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姚国明，总经理，相关情况见上述之“1、董事”。
- (2) 朱艳华，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见上述之“1、董事”。
- (3) 韩全邦，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见上述之“1、董事”。
- (4) 刘琴，财务总监

出生年月	1982年7月	性别	女	有无境外居住权	无
毕业院校	暨南大学	专业	会计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2005年3月至 2006年3月	就职于深圳市创格工业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			
	2006年7月至 2009年10月	就职于深圳市聪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			
	2010年6月至 2012年10月	就职于深圳市晶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			
	2013年4月至 2015年7月	就职于联君科技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 至今	就职于联君科技股份，担任财务总监。			

- (5) 李庆，董事会秘书

出生年月	1984年2	性别	男	有无境外居住权	无
毕业院校	沈阳工业大学	专业	信息工程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2006年8月至 2009年7月	就职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			
	2009年7月至 2014年9月	就职于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主管;			
	2014年10月至 2015年7月	就职于联君科技有限,担任行政经理;			
	2015年7月 至今	就职于联君科技股份,担任财董事会秘书、行政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2007年 9月20日		2015年 5月27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联君 科技 有限	执行董事	张瑞辉	姚国明	—	—
	总经理	任家勇	姚国明	—	—
	监事	何明	师进良	师进良	霍何玉、蒋成峰 赵雷

联君 科技 股份	职务	2015年 7月13日	备注
	董事长	姚国明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联君科技有限股改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董事	张瑞辉、朱艳华、 韩全邦、廖哲	
	总经理	姚国明	
	副总经理	朱艳华、韩全邦	
	董事会秘书	李庆	
	财务总监	刘琴	
	监事会主席	霍何玉	
	股东代表监事	詹镇仕	
	职工代表监事	赵雷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君科技有限历次股东会、联君科技股份创立大会及之后历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董事会有关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其他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联君科技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税务登记证》：

公司名称	颁发机关	登记证号	国税 纳税编码	地税 纳税编码
公司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440301779872856	79405949	20425799
联君软件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440300557153450	82809620	07348844
中博讯达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44030005896796X	86371236	08102526
信太科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440301736293619	70041125	20204940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至5
深圳市联君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0%	0%
深圳市联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	12.5%	12.5%
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增值税及其他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堤围防护费	0%、0.01%	营业收入（自 2014.9.1 起免征）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之“（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中博讯达、联君软件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蛇优惠备案[2012]0006号），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5号），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两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中博讯达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中博讯达自 2014 年度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联君软件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2013 年按 100% 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5年、2016年按50%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4年4月22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302号，同意联君科技有限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故公司2013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50%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5月15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739号，同意联君科技有限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故公司2014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50%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321号，同意联君软件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故联君软件2013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50%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4月22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310号，同意中博讯达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故中博讯达2013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50%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5月6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606号，同意中博讯达按规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税收优惠，故中博讯达2014年度享受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50%研发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近两年纳税情况

根据2015年8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联君科技有限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2015年8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享受政府补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以及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2013年6月8日，联君科技有限取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113Q25580R0S/4403）。该认证证书证明联君科技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认证范围为烟草卷接包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6月7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作为光电一体化产品和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咨询企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之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装有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灭火器材、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等，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经营和职工安全。

3、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经营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为广发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且广发证券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公司已经委托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名：夏蔚和



经办律师签名：程建锋



王志伟



王馨



2015年9月22日